

政 府 采 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N5109812023000003

项目名称：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
监测设施建设

中国·四川（遂宁）

射洪市水利局

四川元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3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4
二、总则	8
三、磋商文件	10
四、响应文件编制	11
五、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2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
八、磋商活动组织	14
九、磋商程序	15
十、成交	15
十一、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6
十二、付款方式	17
十三、投标纪律要求	17
十四、询问、质疑和投诉	19
第三章 供应商、投标服务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及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22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30
一、项目概述	30
二、采购清单以及图纸	30
三、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	30
四、商务要求	3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报价函	39
第一部分 报价	40
第二部分 服务、技术	43
第三部分 商务	46
第六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53
第七章 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	54
1. 总则	54
2. 磋商程序	54
3. 综合评分	59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61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受射洪市水利局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相关规定，四川元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政府采购，欢迎符合相应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具体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
2. 项目编号：N5109812023000003。
3. 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4. 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在密封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 评定方式：综合评分法。

二、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询价通知书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四、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1月13日00时00分至2023年1月19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的，可能顺延获取期限，若顺延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

五、获取方式：

磋商文件自2023年1月13日00时00分至2023年1月19日23时59分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获取。

获取方式：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

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六、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七、磋商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四川元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射洪市滨江豪庭商业层 D 幢 2 层 2-1）。

八、本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地址：射洪市水利局

联系人：姚女士

联系电话：1398018955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元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射洪市滨江豪庭商业层 D 幢 2 层 2-1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58823185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1570700 元（大写：壹佰伍拾柒万零柒佰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1570700 元，（大写：壹佰伍拾柒万零柒佰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p>1、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2、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3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p>（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4	低价投标的处理 (实质性要求)	<p>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9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95%），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其有关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p>
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8	响应文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
9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2	磋商保证金缴纳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响应）保证金。

13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缴纳；⊙不缴纳。</p> <p>缴纳金额：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p> <p>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p> <p>缴纳方式：银行转账。</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本项目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分四年退还，每年返还合同金额的2.5%。</p>
14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	进口产品	不允许（实质性要求）
16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不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采购的产品范围。
17	磋商文件的解释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招标采购单位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等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四川元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18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标细则、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对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和同一对象的质疑。

19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p>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标细则、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p> <p>2. 供应商对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p>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和同一对象的质疑。</p> <p>4.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元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射洪市滨江豪庭商业层 D 幢 2 层 2-1；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5882318596；</p>
20	供应商信用融资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p>

2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或金额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p> <p>收款单位：四川元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射洪支行 银行账号：51001677108050277633</p>
22	投诉渠道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射洪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825-6838911 地址：射洪市太和大道南段1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4	行业划分	建筑业

二、总则

(一)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 **有关定义。**

-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射洪市水利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元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
- 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4、“供应商”系指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报名并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三)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磋商文件“磋商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获取了磋商文件并按规定有效缴纳了磋商保证金（如有）。

(四) 投标费用。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 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1、发布公告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信息发布媒体：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

(六)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如涉及，按以下序列号执行）

1、核心产品允许有多种，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种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计算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以抽签方式随机选取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核心产品名单详见第 3 章。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

2、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

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的构成

1、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投标与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供应商、投标服务资格条件及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4)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
- (7) 合同主要条款。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磋商文件中采购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

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3、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采购单位。

（三）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四）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

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资格性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2、技术、商务响应文件。

（1）技术、服务响应。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商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见响应文件格式“技术、服务响应”部分要求）。

（2）商务应答。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商务响应（见响应文件格式“商务应答”部分要求）。

（3）其他部分。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文件或资料。

（七）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响应）保证金。

（八）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磋商相关资料有效期为磋商之日后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如供应商成交，将自动延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

五、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二）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2、**（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四）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五）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包装。

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如有）、供应商名称。

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二）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三）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四)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8”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3、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四)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五)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磋商活动组织

磋商活动由四川元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

(一) 四川元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活动，采购人代表持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监督人员持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持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磋商。

(二)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

(三)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九、磋商程序

磋商活动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磋商会开始。磋商活动组织单位宣布磋商会主持人、现场监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磋商小组组长等人员名单。

（二）现场监督、采购人代表对已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报名的供应商名单和已到场签到的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和核实。

（三）主持人宣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四）具体磋商、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详见第七章《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

十、成交

（一）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四川元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

（二）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三）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元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四）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和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请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点击本项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公告页面“评审情况”栏查询。

十一、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一）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评审、商定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除应当对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必备条款进行约定以外，还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名称、数量、分项报价和总价、主要服务方案、履约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标准、付款时间和方式以及其他实质性内容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并将这些约定内容事项所涉及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充分体现。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不得超出响应文件和评审、商定过程中的响应承诺范围。

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采购项目编号即为合同编号，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15〕27号）相关规定，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对公告及备案的合同内容的真实性 and 完整性负责。

（二）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三）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同意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是否缴纳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14。

（五）履行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也可向有关部门投诉。

（六）验收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十二、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工程完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通过审核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十三、投标纪律要求

（一）、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私下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 1-5 项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成交无效。

（二）、供应商失信行为及处理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

5、向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相关专业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成交的，或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7、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8、将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

9、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10、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11、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

12、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

13、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1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5、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

1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

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以上属于投标或成交无效情形的，按投标或成交无效处理；属于违法情形的，依法予以处理。

（三）、供应商违法行为及处理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十四、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以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办理。

（一）、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标细则及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

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二）供应商提出询问的，应当有明确的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书内容格式应符合相关规定（详见附件：质疑书格式及内容）。

（四）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和同一对象的质疑。

（五）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书格式及内容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被质疑人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四、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五、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质疑书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如果涉及更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数量的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6.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10.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11.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12.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供应商、投标服务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及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供应商、投标服务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及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提供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由供应商出具书面承诺（原件扫描件）。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提供 2019 年至 2021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或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函原件（加盖单位鲜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自行对本单位（个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进行评价。若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参与投标时, 须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 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加盖单位鲜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做出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格式见附件）。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提供承诺书（原件）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提供承诺书（原件）
二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不是联合体投标的声明或是承诺函。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的，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商业信誉承诺书

四川元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的承诺书

四川元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供应商名称) 具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
记录的承诺书**

四川元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供应商名称）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川元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川财采[2015]37 号）的规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暂行规定》第三条：“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的罚款，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上，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20000 元以上罚款”）。

附件 5: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的承诺函

四川元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 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承诺函

四川元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 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新建或提档升级 12 座水库雨水情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新建 3 座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

二、采购清单以及图纸

1. 图纸：



图纸.zip

2. 采购清单：



小型水库雨水情测
报和大坝安全监测

三、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

1. 雨水情视频监控站设备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

序号	项 目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气泡式 水位计	(1) 分辨力：0.1 cm； ★(2) 测量范围：0~10m； (3) 测量误差：≤±2cm(≤10m)； (4) 适应 y 位变率：≤100cm/min； (5) 长期稳定性：永不漂移； (6) 工作环境温度：0℃~50℃； (7) 工作环境湿度：≤95%RH（40℃时）； (8) 储存温度：0℃~50℃； (9) 工作电压：直流 12V±15%； (10) 工作电流：32mA； (11) 测量方式：非接触式； (12) 数据输出方式:采用 RS-485 通讯接口，可通过与显示记录器或遥测终端机相连接实现遥测功能； (13) 内嵌防雷模块，最大持续工作电流 2A、标称工作电压 12V、标称放电电流 40KA、最大放电电流 100KA，瞬间最大过电压 10KV，响应时间：≤ 1 ns； (14) 设备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25000h。 (15)符合 GB/T 11828.6-2008 《水位测量仪器 第 6 部份：遥测水位计》的相关要求。	7	个
2	翻斗式	▲(1) 承雨器口径：Φ200+0.6mm，刃口 40° ~	9	个

序号	项 目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雨量计	<p>45° ；</p> <p>(2) 分辨率：0.1mm；</p> <p>(3) 测量精度：≤±1%；</p> <p>(4) 雨强范围：0.1~13mm/min；</p> <p>(5) 测量方式：非接触式；</p> <p>(6) 工作电压：直流 12V±15%；</p> <p>(7) 工作电流：24mA；</p> <p>(8) 数据输出方式:采用 RS-485 通讯接口，可通过与显示记录器或遥测终端机相连接实现遥测功能；</p> <p>(9) 工作环境温度： 0℃~50℃；</p> <p>(10) 工作环境湿度：≤95%RH（40℃）；</p> <p>(11) 储存温度：0℃~50℃；</p> <p>(12) 内嵌防雷模块，最大持续工作电流 2A、标称工作电压 12V、标称放电电流 40KA、最大放电电流 100KA，瞬间最大过电压 10KV，响应时间：≤ 1 ns；</p> <p>(13) 设备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25000h；</p> <p>(14) 防堵塞：传感器具有防堵、防虫、防尘措施。</p> <p>(15)符合 GB/T 21978.2-2014 《降水观测仪器 第 2 部分：翻斗式雨量传感器》及 GB/T 21978.5-2014《降水观测仪器 第 5 部分：雨量显示记录仪》</p>		
3	视频摄像头 (监控模组)	<p>▲（1）像素不低于 200 万，支持最大 2560×1440@30fps 高清画面输出；</p> <p>（2）支持 4G（移动、联通，电信）网络传输，兼容 3G（移动、联通、电信）；</p> <p>（3）支持 H.265 高效压缩算法，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p> <p>（4）支持超低照度，0.005Lux/F1.6(彩色),0.001Lux/F1.6(黑白) ,0 Lux with IR；</p> <p>（5）支持 23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p> <p>（6）采用高效红外阵列，低功耗，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100m；</p> <p>（7）支持宽动态范围达 120dB，适合逆光环境监控；</p> <p>▲（8）支持 360° 水平旋转，垂直方向-15° -90°（自动翻转）；</p> <p>（9）支持 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扫描；</p> <p>（10）支持 4G 流量使用查询，流量达到预警阈值后进行报警；</p> <p>（11）支持区域曝光与区域聚焦功能；</p>	16	个

序号	项 目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2) 配备 256G 的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存储； (13) 支持海康 SDK、ONVIF、ISAPI、GB/T28181、ISUP 和萤石接入； (14)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IP66 防护等级。		
4	遥测终端机 (RTU)	1、基本功能： (1) 具备定时自动采集雨量、水位、图像、气温等数据的功能，数据采集间隔时间可任意设定； (2) 具备实时召测水位、图像、气温等数据的功能； (3) 具有雨量、水位、图片加报功能，加报门槛可任意设置； (4) 具备定时自检发送、死机自动复位、站址设定、掉电数据保护、实时时钟校准、设备测试等功能； (5) 具备根据用户设置的相应预警值（时段雨量、水位等）实现本地预警提醒功能； (6) 具备每次向站点中心发送的数据包带有设备本身的工作（电池电压、信号强度）的功能； (7) 具备数据补报功能，根据设定设备提供数据存储和滞留数据（当网络连接不好时的未发送数据）的自动补报功能，保证了数据的连续性和准确性； (8) 具备储存 5 年以上的测站数据(最小时段 5 分钟)，储存容量 64M； (9) 具备可接受分中心管理，与分中心实现双向通讯； (10) 支持远程唤醒、远程诊断、远程设置、远程维护等功能； (11) 符合《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全部检测项目的要求，已通过了国家权威部门的检测。 2、主要技术参数 (1) 工作电压：直流 9~16 伏； (2) 工作电流：≤15mA(12VDC)（不含通信设备电流）； (3) 工作环境温度：0℃~50℃； (4)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95%（40℃）； (5) 储存温度：0℃~50℃； (6) 数据传送方式：具备一站多发功能，并以中国移动 GPRS 网络为主，中国联通 GPRS 网络为辅，自动选择可用的 GPRS 网络； ▲(7) 数据采集通讯接口：具备 3 个通用 RS485	12	套

序号	项 目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通讯接口，一个开关量接口； (8) 设备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25000h； (9) 内嵌防雷模块，最大持续工作电流 2A、标称工作电压 12V、标称放电电流 40KA、最大放电电流 100KA，瞬间最大过电压 10KV，响应时间：≤1 ns； (10) 工作方式：采用定时自报、增量报和召测报兼容工作体制。 3、符合 SL 180-2015《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遥测终端机《水文测报系统技术规约和协议》（SCSW008-2011）的要求		
5	太阳能板	(1) 材料：单晶硅； (2) 封装形式：高透钢化玻璃层压； (3) 工作温度：0℃~50℃； ▲(4) 功率：不小于 150w； (5) 最大充电电流：2.3A； (6) 太阳能电池组件：1 块；	32	块
6	蓄电池	(1) 标称供电电压：12V； ▲(2) 容量：不小于 100AH； (3) 最大通电电流：6A； (4) 工作温度：0℃~50℃； (5) 寿命：3 年以上（25℃）；	64	个
7	GPRS/GSM 模块（RTU）	(1) GPRS Class 2~10； (2) 编码方案：CS1 - CS4； (3) 符合 SMG31bis 技术规范； (4) 支持 m ² M 远程管理平台； (5) 外部 SIM 卡，外部天线； (6) 发射功率：Class 4 (2W)/(EGSM900)、Class 1(1W)/(GSM1800)； 支持动态 IP 地址数据中心 DNS 域名寻址； 工作温度：0~50℃； 工作湿度：≤95%RH（40℃）； 通讯方式：GPRS/GSM。	12	块
8	信号避雷器	(1) 电源额定工作电压：12V； (2) 电源最大持续运行电压：18V； (3) 电源电压保护水位：50V； (4) 电源额定工作电流：2A； (5) 信号额定工作电压：5V； (6) 信号最大工作电压：6V； (7) 额定放电电流：5KA； (8) 最大放电电流：10KA； (9) 瞬间最大过电压：10KV； (10) 响应时间：≤ 1 ns；	16	套

序号	项 目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1) 信号传输速率: 2M bit/S; (12)应用: RS485 通讯; (13)保护脚: 所有信号和电源脚; (14)最大容通电流: 750A; (15)电容: $\leq 10\text{pF}$ 。 (16)符合 GB/T17626.5-2008 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浪涌(冲击)抗扰度要求。		
9	立式水尺	304 不锈钢材质, 腐蚀烤漆工艺, 深蓝色刻度 100cm, 长度不少于 1.4m。	98	m
10	水准点	包括一基二校, 符合水准点建设相关规范。	24	组
12	镀锌钢管 ((气管、保护管敷设))	(1) 材料: 镀锌管; ★(2) 长度: 不小于 6000mm; (3) 直径: 不小于 110mm; (4) 厚度: 不小于 4mm。	210.3 9	m
13	室外防护箱 (RTU)	采用铁镀锌材料, 做烤漆防锈处理。	12	套
14	安装支架	含雨量计、水位计、摄像头、遥测终端机、太阳能板等设备安装支架, 采用铁镀锌材料, 做烤漆防锈处理。	12	项
15	水位计导波管 (气管、保护管敷设)	(1) 材料: PVC 管; (2) 直径: 不小于 75mm; (3) 厚度: 不小于 2.3mm。	210.3 9	m

2. 表面变形监测站设备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

序号	项 目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普适性 GNSS 形变一体机 (GNSS 基准站、GNSS 监测站)	1、特性 BDS: B1、B2、B3; 北斗三代: B1I、B2I、B3I、B1C、B2a; GPS: L1、L2、L3; GLONASS: 同步 L1、L2 ; 内置倾斜角传感器精度: $\pm 90^\circ$; 精度: 0.1° ; 内置加速度传感器量程: $\pm 2g$; 分辨率: 0.1mg ; 内置天线: 天线具备抗干扰性能, 在电离层活动强时或较强无线电干扰时仍能正常工作, 以及较强的抗多路径能力; ▲2、定位精度 静态相对定位精度 (RMS) : 水平: $\pm (2 + 0.5 \times 10^{-6} \times D)\text{mm}$; 垂直: $\pm (5 + 0.5 \times 10^{-6} \times D)\text{mm}$; ▲3、GPS 信号, 支持 GPS、BDS、GLONASS、Galileo 和 QZSS 卫星信号; 通道: 大于 400 通道 4、数据记录 内存: 32GB, 可记录 ≥ 12 个月的原始观测数据 (采样频率为 5s/次), 储存空间不足时自动覆盖旧文件; 定位输出: 1Hz、5Hz 最高达 20Hz 原始测量与定位输出; 储存格式: 支持 RINEX2. X、RINEX3. X 自由切换;	10	台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p>命名选择文件：多样化；存入数据检索和调动：支持 HTTP 下载、FTP 下载、USB 拷贝；导航输出：ASCII:NMEA-0183 GSV、AVR、RMC、HDT、GGA、GSA、ZDA、VTG、GLL、GST、Unicore 以及二进制协议；参考输出：RTCM².X、RTCM³.X、BINEX、NMEA；倾角、加速度、原始数据和状态值；</p> <p>5、设备接口 具有 1 个 RS485 接口，支持外接多类传感器；具有 1 个 RS232 串口，支持外接多类传感器；具有 1 个 nanoSIM 卡槽，1 个 12 芯 Lemo 口；</p> <p>6、通信 以太网：支持 MQTT、NTRIP 和 TCP 三种模式，串口修正数据：支持多路独立串口数据流，可以输出导航定位数据、原始观测数据、差分；移动通讯：2、3、4G 全网通（电信、移动、联通）；</p> <p>7、用户管理 支持状态信息上报远程操作（支持远程升级、重启和配置）；</p> <p>▲8、电源 内置至少 4500 毫安时电池；</p> <p>▲9、电磁性能 抗静电放电干扰，抗射频干扰；</p> <p>10、环境 工作温度：-40℃ ~85℃；存储温度：-40℃~85℃；相对湿度，0%RH~99%RH（无凝结）；</p> <p>★11、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8；</p> <p>▲12、可靠性测试 MTBF：≥50000h；</p> <p>▲13、抗跌落 抗 1.5m 跌落；</p> <p>14、工作模式 支持内置 MEMS 传感器动态触发调整监测频率；</p> <p>★15、一体化要求：接收机须内置高精度天线，为一体化设备；</p> <p>16、支持接入 SAR 形变数据，利用卫星技术手段进行推演辅助监测。</p>		
2	100W 太阳能板	<p>▲1、最大功率：100W；</p> <p>2、最大功率点电压：17V；</p> <p>3、最大功率点电流：6A；</p> <p>4、开路电压：22V；</p> <p>5、短路电流：6A；</p> <p>6、填充因子 FF：80.25%。</p>	24	套
3	10A 充电控制器	<p>1、12V/24V 自识别；</p> <p>2、空载损耗≤0.005A；</p>	48	个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3、太阳能输入电压<55V; 4、蓄电池端最大允许电压 34V; 5、均衡充电电压 14.8V,提升充电电压 14.6V,浮充电压 13.8V,充电返回电压 13.2V,过放返回电压 12.5V,过放电压 11V; 6、均衡充电间隔 30 天,均衡充电时间 2H,温度补偿-3.0mV/℃/2V,具体反接保护,短路保护,开路保护,过流过载保护及超温保护。		
4	100Ah 蓄电池	1、额定容量: 12V ,100Ah 2、检测报告容量不低于 100.5AH,检测报告尺寸: 330*170*215mm; 3、内阻≤5mΩ; 4、每月自放电率≤1.3%; 5、最大放电电流 1000A; 6、ABS 壳体; 7、高分子环氧树脂胶技术密封; 8、特种合金板栅; 9、超细玻璃纤维 AGM 隔板; 10、特有组合迷宫极柱密封结构及焊接工艺; 11、长时间贮存 12 个月,容量保留在 90%以上。	48	个
5	定制立杆	1、立杆主杆高 2.5—3m,壁厚≥3mm; 2、抱杆箱(长 450mm*高 550mm*宽 300mm); 3、太阳能支架,直径 140—160mm,壁厚≥3mm。	10	套
6	避雷系统	1、避雷针; 2、下引线; 3、接地装置。	12	套
7	C25 基础浇筑	1、钢筋地笼编制; 2、预制模; 3、混凝土浇筑,养护。 4、基础尺寸 800mm×800mm×800mm,浇筑所用混凝土标准抗压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	12	个

3. 渗压计设备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渗压计	▲1、分辨力: 0.1cm; 测量范围: 0~40m; 测量误差: ≤±1cm; 适应水位变率: ≤100cm/min; 2、工作环境温度: -10℃~+50℃; 工作环境湿度: ≤95%RH (40℃); 储存温度: -40℃~75℃; 工作电压: DC12V±15%; 工作电流: 32mA; 测量方式: 接触式; 通讯方式: RS485 通讯、无线串口通讯。	4	个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2	无线数据采集仪	1、工作频段：148MHz~173.5MHz；供电电压：DC3.7V；锂电池容量:20200mAh；太阳能板功率：0.8W； 2、通信距离：约 2000m（测试条件：晴朗，空旷，最大功率，天线增益 5dBi，高度大于 2m，空速 1.2kbps）；发射功率：26.7~28.4dBm； 空中速率：8 级可调（1、2、5、8、10、15、20、25Kbps）； 休眠电流：2.6uA；发射电流：400mA@500mW；接收电流：15~16mA（模式 0、模式 1）； ★3、通讯方式：RS-485 串口通讯； 4、工作环境：工作温度：-10~+55℃；相对湿度：≤95%（40℃）； 储存温度：-40℃~+75℃。	2	套
3	渗压井 钻孔及 测压管	为每个监测点新建或修复测压井，安装测压管，符合相关标准。	53.2	m

4. 渗流计设备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无线数据采集仪	1、工作频段：148MHz~173.5MHz；供电电压：DC3.7V；锂电池容量:20200mAh；太阳能板功率：0.8W； 2、通信距离：约 2000m（测试条件：晴朗，空旷，最大功率，天线增益 5dBi，高度大于 2m，空速 1.2kbps）；发射功率：26.7~28.4dBm； 空中速率：8 级可调（1、2、5、8、10、15、20、25Kbps）；休眠电流：2.6uA；发射电流：400mA@500mW；接收电流：15~16mA（模式 0、模式 1）； ★3、通讯方式：RS-485 串口通讯； 4、工作环境：工作温度：-10~+55℃；相对湿度：≤95%（40℃）；储存温度：-40℃~+75℃。	3	套
2	集渗渠修建	新建或修复集渗渠，符合相关标准。	245.8	m
3	量水堰及三角堰板	不锈钢直角三角堰。	6m	m

5. 其他工程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含安装调试	所有设备含运输、安装、调试	15	套
2	设备测量定位	三等水准引测	15	项
3	通讯费、检修费、保养费	含五年通讯费、检修费、保养费	15	批

注：带“★”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带“▲”号条款和未标注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四、商务要求

1.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工程完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通过审核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4.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质保期一年。

5.验收标准：采购将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 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6.其他事宜：

6.1 安全责任：在履行本项目合同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6.2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在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函

四川元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并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遵守采购规则，维护正常的政府采购秩序。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提供的货物、服务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并保证报价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总投标价为 元。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日历天完成供货及相关配套服务，并提交最终成果经采购人验收。

3、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我方同意本次磋商的投标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90**天。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我方同意延长有效期。我方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我方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

第一部分 报价

初始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元)	合同履行 期限
1	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 监测设施建设		
投标总价		大写:	

注：1、竞标人的报价是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材料（或设备）的采购费、运杂费、运损费、采购保管费、管理费、利润等竞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材料费用，包括由物价波动产生的费用等，本材料（或设备）的报价均为含税价，竞标人报价时请自行综合考虑后报价。

2、“初始报价表”应与“报价函”中“总投标价”一致。

3、初始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1. 基础工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					
总价					

2. 机电设备及安装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合价（元）
				设备费	安装费	
1						
2						
3						
.....						
总价						

3. 施工临时工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					
总价					

注：1.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单项报价也不得超过控制单价否则做废标处理。

2. 竞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合计金额应当与“初始报价表”投标报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注：1、此表打印出来加盖企业鲜章，通过资格审查合格后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填报后单独递交。

2、最终报价不能超过初始报价，否则将作为废标处理。

3、最终报价按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所有清单报价。此单价也将是合同单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服务、技术

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应答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	供应商响应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	正/负偏离	备注
1					
2					
3					
.....					

注：1. 带“★”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带“▲”号条款和未标注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证明资料附于本表后。

3. 供应商必须将“第四章 三、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中的顺序对应填写，全部列入此表。

4.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方案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 1、包括不限于评分标准表所示内容；
- 2、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售后服务方案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 1、包括不限于评分标准表所示内容；
- 2、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商务

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1	完成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与磋商文件要求有偏离
2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与磋商文件要求有偏离
3	后续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与磋商文件要求有偏离
4	验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与磋商文件要求有偏离
5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与磋商文件要求有偏离
6	其它所有实质性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与磋商文件要求有偏离

注：1、与磋商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条款，需具体说明条款名称、磋商文件要求的具体内容和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

2、表格中标明的条款以及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实质性条款，如没有偏离，可以不逐一列举，直接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后的方框内打“√”。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川元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声明：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为我方“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____磋商文件编号____）投
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
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必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诚信行为声明函

四川元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 编号：_____采购项目的
供应商，郑重声明：

1、在参与本次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的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
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内；

3、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
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行为；

4、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无《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
第八条之规定的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项目名称_____”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招标采购人员、审批人员、监管及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扫描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 责人								
其他人员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接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七章 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5)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

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

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综合评分

3.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说明：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价格分（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小微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折扣）
2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0.5	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0.5 分； 每有一项为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0.5 分。本项共 0.5 分。	详细 评审
3	技术参数 29.5%	29.5	性能参数和技术指标中，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29.5 分，带▲的技术参数（共 14 条）每有一项有负偏离的扣 1 分，非▲的技术参数（共 155 条）每有一项有负偏离的扣 0.10 分，扣完为止。注：带▲的技术参数需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详细 评审
4	项目实施 方案 18%	18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总体方案设计；②仪器设备安装施工工艺；③施工组织计划；④工程进度计划；⑤质量管理与措施；⑥培训服务方案等。以上 6 项内容齐全的得 1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详细 评审
5	售后服务 10%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响应电话及响应时间；②培训措施；③售后保障措施；④备品备件仓库；⑤售后服务人员及工程车辆安排等。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完整合理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脱离本项目实际的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有逻辑性错误或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详细 评审
6	企业实力 12%	12	1. 供应商同时具有认证范围包含“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其服务”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2. 供应商同时具有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等级证书（一级五星）和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4）及以上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3. 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叁级及以上证书得 1 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	详细 评审

		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叁级以下证书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4.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同时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和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 2 分，缺少或没有不得分。5. 供应商具基于 SAR 形变监测类似软件得 1 分，具有水库信息化监管类似软件得 1 分，具有水情测报类似软件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6. 供应商近一年承担过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类似项目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	--	---	--

注：1、以上要求提供的所有资质及相关证书和证明文件必须是有效证书和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鲜章。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证书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1、必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量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本项目适用(一)

(一) 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完成供货及相关配套服务后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本项目质保期满后 15日内无息退由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质保期未履行责任与义务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 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计算款额¥ 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本项目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分四年退还，每年返还合同金额的 2.5%。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

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